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23302764  
聯絡人：莊佳穎  
電 話：043706134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16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21645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2年「校園拒毒萌芽推廣實施計畫」，如附件，請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學校踴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服務學生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，於校園中藉由同儕經驗協助師長擴展反毒觀念與知能，藉以建立校內班級反毒風氣，營造健康清新校園環境。
- 二、申辦資格：全國國中、小學，各縣(市)以10所學校為原則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統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彙整申辦學校需求，提出補助申請，並於111年11月30日(星期二)前，函報本署憑辦。
- 四、本次「校園反毒領航員大會師活動」，本署將委請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統籌規劃，並將相關經費需求函報本署申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

花府 111/09/20

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